



校园自助洗衣服务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HHT-GZ-29	
版本号	A/1	
编制	技术质量部	
审核	谢军辉	
批准	何佳怡	
发布日期	2025年05月24日	
实施日期	2025年05月24日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目的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HHT）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校园自助洗衣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审核校园自助洗衣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本规则是对 ZHHT 从事校园自助洗衣服务管理体系活动的基本要求，本方案是 ZHHT 和所有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1.2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 ZHHT 对中国大陆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各类型和规模的企业实施校园自助洗衣服务管理体系。

2 认证依据

GB/T 36733-2018《服务质量评价通则》

CTS ZHHT-GZ 002-2024《校园自助洗衣服务管理规范》

3 认证模式

文件审核+现场审核+获证后监督。

校园自助洗衣服务管理体系是依据相关认证标准，采用功能法对受评审方进行审核，确认满足认证标准要求后，通过出具认证证书证明其符合性的过程。

审核方式：认证审核的方式。

审核方案包括初次认证审核、第一年和第二年监督审核及第三年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日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日算起。

4 认证人员要求

4.1 ZHHT 应对各类认证人员（如：认证实施规则或方案制定、合同评审、审核方案管理、审核实施、认证决定的人员）根据其所承担的任务和认证机构对认证业务的分析，确定其管理能力或专业能力的资格准则，并进行评价、聘用、培训和持续监控。

4.2 认证人员应当参加 ZHHT 对校园自助洗衣服务管理体系培训，并获取培训合格证的人员。

4.3 校园自助洗衣服务管理体系审核人员符合 CCAA 注册质量体系审核人员的能力和评价，具有下列方面特定的知识和技能：

（1）与校园自助洗衣服务管理体系有关的方法和技术：使审核人员能检查校园自助洗衣服务管理体系并形成适当的审核发现和结论，这方面的知识包括：

——术语；



——校园自助洗衣服务管理体系原则及运用；

——校园自助洗衣服务管理体系技术及运用。

(2)与校园自助洗衣服务管理体系有关的运作过程：使审核人员能理解审核范围的技术内容。这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应当包括：

——行业特定的术语；

——风险管理；

——合格供应商、供应链和承包商关系及承诺；

——校园自助洗衣服务管理体系环境因素及其影响；

——运作过程、产品和服务的关键特性。

(3)审核人员的能力应通过适当的培训获得。

4.4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认证认可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认证结论、认证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4.5 认证人员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有效性的行为，不得参与近两年内其咨询过的组织的认证活动。

5 认证的程序和要求

5.1 申请

申请服务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申请认证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认证申请书。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服务活动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有效期内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已获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其他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

(5)申报服务活动的详细说明，主要的服务流程以及涉及到的服务技术规范；

(6)与服务过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国际、国家、地方、行业）清单及服务规范执行的标准清单（可现场提供）；

(7)现行有效的服务体系文件及文件清单；

(8)组织依据 GB/T 36733-2018《服务质量评价通则》、CTS ZHHT-GZ 002-2024《校园自助洗衣服务管理规范》进行审核。

5.2 受理

5.2.1 ZHHT 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5.2.2 若评审结论为予以受理，应与申请人签订认证合同。若评审结论为不予受理，应以书面形